

## 鑑輔會尚未完成鑑定學生之學習支持措施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會議主持人	王主任秘書鳳鶯	紀錄	利盈蓉
出席單位及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王麗斐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榮照教授、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陳韻如校長、本署第 3 屆青少年諮詢會鍾定先顧問、本署第 3 屆青少年諮詢會沈樹林顧問、本署第 3 屆青少年諮詢會柯馨茹委員、本署第 3 屆青少年諮詢會陳建穎委員、本署學安組陳嫻妃科長、王文沁小姐、本署高中組林秀賢教師、張祐齊專案助理、本署國中小組林綺萍專案助理、本署學前組幼特科曾薰霆專案助理、本署原特組林琴珠副組長、本署原特組利盈蓉專員		

### 壹、主持人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依據本署第 3 屆青少年諮詢會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辦理，未鑑定或未完成鑑定但有需求服務學生，本署須研議如何協助其課程、評量、特殊需求服務等，本案涉及不同教育階段及不同教育法規（如：特殊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等）。又依本署第 3 屆青少年諮詢會第 3 次定期會議會前會「肆、提案討論案由五」略以，非身心障礙但有服務需求之學生，應如何協助其需求及積極協助，因本案涉及不同教育階段及不同教育法規，為妥善研處本議題，提請與會人員共同研商具體可行之策略。

### 參、討論事項：

**案由：**鑑輔會尚未完成鑑定學生之學習支持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明定特殊教育學生係指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 二、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

心障礙疑似生，依教育部 100 年所定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仍為資源班提供特殊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資源等服務對象。亦即鑑輔會判斷該生尚待觀察，但有特殊需求服務者，則學校應比照特教生提供教學及輔導服務。

- 三、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 四、查學生輔導法第 7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責任；學校遇有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此輔導資源包含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及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等措施。又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學校得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前述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包含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學習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學習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五、教育部已於 109 年完成「各級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作為各級學校工作參據，其中國民小學輔導工作手冊中，第六章介入性輔導之第四節系統合作，針對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及特教生提供輔導及特教合作模式圖供學校參考運用（合作模式圖如下），鑑輔會未鑑定或尚未完成鑑定之學生，如有特殊需求以輔導為主，特教為輔。如為特教生有心理輔導需求，以特教為主，輔導為輔。
- 六、依據本署第 3 屆青少年諮詢會第 2 次定期會議「肆、提案討論案由一」案由內容鑑輔會尚未完成鑑定或未提鑑輔會鑑定學生但有服務需求之學生，及本署第 3 屆青少年諮詢會第 3 次定期會議會前會「肆、提案討論案由五」案由內容，非身心障礙但有服務需求之學生（包含：彈性處理出缺勤、延長考試時間、友善校園等），應如何協助其需求及積極協助，因本案涉及不同教育階段及不同教育法規（如：特殊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等），為妥善研處本議題，提請與會人員共同研商具體可行之策略。

決 議：

- 一、鑑輔會未鑑定或尚未完成鑑定之學生如有特殊需求，現行已有相關規定及機制，依據學生輔導法辦理，以輔導為主，特教為輔；輔導教師發現受輔學生疑似有特教需求時，會同特教老師討論召開個案會議，依學生特殊需求彈性提供課程、評量及調整出缺勤等服務。
- 二、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責任，針對鑑輔會未鑑定或尚未完成鑑定，且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彈性提供前開學生各項教學、評量、出缺勤等輔導工作，視其需求協助提報鑑定。
- 三、本署將再向各校重申針對鑑輔會未鑑定或未完成鑑定學生，學校應落實輔導及特教合作，確實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如輔導教師發現受輔學生疑似有特教需求時，會同特教老師討論召開個案會議，依學生特殊需求彈性提供課程、評量及調整出缺勤等服務。
- 四、本署 111 年度將辦理學校校長、輔導教師及特教教師輔特合作相關增能研習，以加強學校落實鑑輔會未鑑定或未完成鑑定學生之輔導需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 學校輔導與特教合作模式圖

